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UFSF – TP)

### 架構文件

### 建造業議會

2023 年 3 月 16 日

版本	出版日期	變更摘要
第一版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版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 更新 5.3.1(b), 5.3.2(b), 5.6.2(a), 5.6.2(b), 5.6.2(c), 5.6.2(e), 5.6.3(b), 5.6.3(c), 10.1, 附件 A, B, C, E 及 I 2) 一般字眼及格式修改
第三版	2023 年 3 月 16 日	1) 附件 C 2) 一般字眼及格式修改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UFSF-TP. Should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tact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t 2100 9000 or via [ufsf-tp@cic.hk](mailto:ufsf-tp@cic.hk)

此中文免責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錄

1. 目的
2. 詞彙
3. 背景
4. 本計劃的性質
5. 計劃內容
6. 僱主要求
7.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的角色
8. 申請程序
9. 監察程序
10. 發還培訓津貼
11. 獲得專業資格發放獎金
12. 終止協議
13. 喪失資格
14. 特殊情況
15. 防止貪污
1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附件 A 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列表

附件 B 樹藝師及攀樹員見習生的培訓方案

附件 C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申請表格

附件 D 本計劃申請程序流程圖

附件 E 培訓進度報告

附件 F 見習生出勤紀錄及支薪紀錄表

附件 G 培訓津貼發還申請表

附件 H 津貼發還申請程序流程圖

附件 I 獎金申請表格

附件 J 獎金申請程序流程圖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基金）－見習生計劃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議會／學院）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情序。

## 2. 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已批准項目	議會／學院已批准的本計劃申請
(b)	協議	議會／學院及申請者（即僱主）之間的培訓協議，包括本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提交並獲議會／學院批准的申請，及隨附於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
(c)	議會	建造業議會
(d)	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e)	管理組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f)	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
(g)	本計劃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
(h)	樹木辦	樹木管理辦事處
(i)	見習生計劃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
(j)	基金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3. 背景

- 3.1 樹藝及園藝業在香港是一門較新的行業，發展仍在不斷演化。增強行業的人手和能力極為重要，以確保優質的樹木護養服務，保持城市林木的健康（包括建築地盤內的樹木）及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從而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因此，培訓足夠而具質素的從業員，以支援本港的樹木管理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 3.2 政府於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預留港幣 2 億元設立基金，提升樹藝及園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對育及推廣工作。基金

支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見習生計劃，為有意成為專業樹藝師或攀樹員、屬本港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課程的畢業生提供正統的在職培訓。有關課程列表載於**附件 A** 供參考。

- 3.3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已委託議會推出及管理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本計劃）。議會／學院負責制定培訓方案；聯繫僱主公司及機構；管理計劃包括檢視及批核申請；監察培訓進度；處理津貼發還及制定檢討及回饋機制等。

## 4. 本計劃的性質

- 4.1 本計劃透過與僱主合作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
- 4.2 參與見習生計劃屬自願性質，並採用「先聘請、後培訓」的原則。僱主須要聘請見習生並簽署合適的僱傭合約，並待議會／學院批准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後開始進行培訓。在按照培訓方案（**附件 B**）（培訓方案是根據資歷架構下樹藝及園藝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制訂）及載於本架構文件的要求進行有系統的培訓，見習生將於指定的培訓期內得到適當的培訓，及取得所需及足夠的工作經驗。
- 4.3 議會／學院將審批培訓申請、監察培訓計劃的進行，及定期檢討本計劃。

## 5. 計劃內容

### 5.1 工種及培訓期

本計劃旨在培訓樹藝師見習生及攀樹員見習生。樹藝師見習生的培訓期為三年，而攀樹員見習生的則為18 個月。

### 5.2 見習生資格

5.2.1 參與本計劃的見習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sup>1</sup>；
- (b) 本港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的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的畢業生<sup>2</sup>（樹藝師見習生）或資歷架構第三至第四級的樹木工作及攀樹課程的畢業生<sup>2</sup>（攀樹員見習生）；及

<sup>1</sup> 如見習生需在建築地盤內工作，必須年滿 18 歲並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sup>2</sup> 在評核申請時，議會／學院將按照市場資訊驗證有關課程的是否符合要求及／或在有需要時向提供課程的機構查詢。如見習生已完成課程，但尚未能提供書面證明（例如畢業證書），僱主仍可向議會／學院提交申請。詳情請參閱第 8.2 段和第 8.3 段。

(c) 未曾擁有獲認可樹藝師專業資格<sup>3</sup>（樹藝師見習生）或攀樹員的專業資格<sup>4</sup>（攀樹員見習生）。

5.2.2 見習生必須受聘於符合本計劃資格要求的僱主。

5.2.3 僱主及見習生均願意參與本計劃。

### 5.3 僱主資格

5.3.1 聘請樹藝師見習生的僱主，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及
- (b) 僱有最少 1 名有專業資格的樹藝師，而該樹藝師須符合樹藝師見習生導師的要求（見第 5.6.2 段）。

5.3.2 聘請攀樹員見習生的僱主，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及
- (b) 僱有最少 1 名有專業資格的攀樹員，而該攀樹員須符合攀樹員見習生導師的要求（見第 5.6.3 段）。

5.3.3 曾違反協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的僱主，不能參與或再次申請本計劃。

---

<sup>3</sup> 樹藝師專業資格如 -

- 國際樹木學會 - 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公共設施）、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或學會認可樹藝師；或
- 英國樹木學會 - 技術會員、專業會員或院士會員；或
- 歐洲樹木委員會 - 樹木技術工人或樹木技術人員；或
- 澳洲國家樹木學會 - 一般會員（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出）；或
- 澳洲樹藝 - 註冊樹藝師、註冊執業樹藝師、註冊顧問樹藝師或註冊執業及顧問樹藝師；或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認可樹藝師。

<sup>4</sup> 攀樹員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攀樹師或同等資格。

## 5.4 最低月薪要求及培訓津貼

5.4.1 僱主須與見習生簽訂僱傭合約，並向見習生支付月薪。於培訓期間的任何時間，僱主向見習生支付的月薪不可少於以下訂明的金額：

(a) 樹藝師見習生月薪（三年培訓）

第一年	:	\$14,500 (\$4,500* + \$10,000)
第二年	:	\$15,500 (\$5,000* + \$10,500) <sup>#</sup>
第三年	:	\$17,000 (\$5,500* + \$11,500) <sup>#</sup>

(b) 攀樹員見習生月薪（18 個月培訓）

第一至第十二個月	:	\$15,000 (\$5,000* + \$10,000)
第十三至第十八個月	:	\$17,000 (\$5,500* + \$11,500) <sup>#</sup>

樹藝師及攀樹員見習生在培訓期的培訓津貼額如上方星號(\*)所標示。

*<sup>#</sup>議會／學院會檢視培訓期第一年後訂明最低月薪和培訓津貼額，因應通貨膨脹等因素或會作出調整。*

5.4.2 僱主須提交見習生的出勤紀錄及支薪紀錄等文件，以申請發還已向見習生支付的培訓津貼。詳情見第 10 段。

## 5.5 每月培訓津貼

5.5.1 就每名受聘的樹藝師見習生，議會／學院會向合資格僱主發還每月培訓津貼。首年、次年及第三年的培訓津貼分別為每月港幣 4,500 元、港幣 5,000 元及港幣 5,500 元。於三年培訓期間的最高培訓津貼額預算為港幣 180,000 元（即港幣 4,500 元 × 12 + 港幣 5,000 元 × 12 + 港幣 5,500 元 × 12）。議會／學院經檢視後或會調整第 2 年及第 3 年的培訓津貼額。

5.5.2 就每名受聘的攀樹員見習生，議會／學院會向合資格僱主發還每月培訓津貼。首月至第十二個月及第十三個月至第十八個月的培訓津貼分別為每月港幣 5,000 元及港幣 5,500 元。於十八個月培訓期間的最高培訓津貼額預算為港幣 93,000 元（即港幣 5,000 元 × 12 + 港幣 5,500 元 × 6）。議會／學院經檢視後或會調整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的培訓津貼額。

5.5.3 如僱主未能支付第 5.4.1 段訂明的最低每月薪酬，議會／學院將暫停發還津貼，直至僱主提供合理解釋，並重新支付該段時間內與最低月薪要求相差的金額。

5.5.4 如議會／學院發現僱主根本性地違反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學院會以書面通知僱主於既定期限前（一般情況為一個月

內)更正有關情況並提交報告作回覆，否則議會／學院會終止協議，並停止發還培訓津貼，議會／學院亦有權追討已發還的津貼。

5.5.5 培訓津貼是根據見習生每月收到的實際工資按比例計算，當中會考慮見習生出勤的情況。如見習生放取假期仍獲僱主全數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獲發還相關日數的培訓津貼。如見習生放取假期不獲僱主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不獲發還相關日數的津貼額。例如見習生申請病假、產假或工傷，僱主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僱主之津貼額將以五分之四的比例獲發還。如僱主要求見習生放取無薪假，而令其月薪低於第5.4.1段訂明的最低工資，議會／學院將暫停發還津貼，直至僱主提供合理解釋，並重新支付該段時間內與最低工資相差的金額。

5.5.6 若僱主／見習生退出計劃而有合理解釋，並為議會／學院接受，議會／學院將依照見習生最後一個工作日，按比例發還培訓津貼，而不會追討先前已發還的培訓津貼。倘若沒有合理解釋，議會／學院保留權利向僱主追討已發還的見習生培訓津貼。

## 5.6 導師的資歷要求及與見習生的比例

5.6.1 僱主應安排一名其直接聘用並符合以下指定資歷要求的員工，作為合資格培訓導師為每位見習生提供培訓。導師應為見習生的主管，負責監督見習生的培訓安排及向其提供必須和足夠的指導。僱主可根據培訓方案的內容，以及實質的工作調配，為見習生於各工作場地安排一名導師，並需有清晰的培訓時間表，呈交議會／學院作批准及後續監察。

### 樹藝師見習生的導師

5.6.2 樹藝師見習生的導師必須為專業合資格的執業樹藝師，並符合以下要求：

#### **學術資歷**

(a) 樹藝學、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園境管理的專業證書或高級文憑或以上的資歷，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水平，或相應學科的同等學歷；及

#### **專業資格**

(b) (i) 國際樹木學會 - 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公共設施）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或學會認可樹藝師；或  
(ii) 英國樹木學會 - 技術會員、專業會員或院士會員；或  
(iii) 歐洲樹木委員會 - 樹木技術工人或樹木技術人員；或

<sup>5</sup> 樹木管理部門的農林督察職級（高級級別）、林務主任職級、園境建築師職級及康樂事務經理職級均視為符合樹藝師見習生導師的要求。

- (iv) 澳洲國家樹木學會 - 一般會員（2010年12月31日前已發出）；  
或
- (v) 澳洲樹藝 - 註冊樹藝師、註冊執業樹藝師、註冊顧問樹藝師或註冊執業及顧問樹藝師；或
- (vi) 香港園境師學會 - 認可樹藝師；或相當於以上之資歷；及

#### 培訓資歷

- (c) (i) 完成及通過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之「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訓練課程及評估」或「複修課程及評估」；或
- (ii) 完成及通過樹木管理辦事處認可之樹木風險評估課程，例如國際樹木學會之樹木風險評估資格或 Lantra Awards 之專業樹木檢查證書；及

####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培訓

- (d) 曾接受與樹木作業相關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培訓，內容包括識別危險樹木、風險評估和監督；及

#### 工作經驗

- (e) 擁有不少於 7 年樹木護養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

### 攀樹員見習生的導師

- 5.6.3 攀樹員見習生的導師必須為執業專業合資格的攀樹師，並符合以下條件：

#### 培訓資歷

- (a) 曾接受與樹木工作有關的職安健基本訓練，及
- (b) (i) 完成與樹木工作有關的訓練或技能評估，包括使用纜索攀爬樹木、使用鏈鋸和高空救援。有關訓練或評估由認可機構或業內組織提供；或
- (ii) 為國際樹藝學會的「註冊攀樹師」、曾修讀香港中文大學樹藝專業文憑課程的人士或具同等或以上資歷的人士；及

#### 工作經驗

- (c) 擁有不少於 3 年樹木護養及攀爬的工作經驗。

- 5.6.4 為確保培訓質素，樹藝師見習生的導師與樹藝師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1:3，而攀樹員見習生的導師與攀樹員見習生之比例最高則為 1:2。

---

<sup>6</sup> 樹木護養部門的農林督察職級、林務主任職級及康樂事務經理職級均視為符合攀樹員見習生導師的要求。

- 5.6.5 若僱主的公司同時符合聘請樹藝師見習生及攀樹員見習生的資格，而其僱員亦符合兩種見習生培訓導師的資歷要求，該僱員可同時兼任兩個工種的培訓導師，此培訓導師與見習生之比例最高只可為 2 名樹藝師見習生和 1 名攀樹員見習生，但反之則不然。
- 5.6.6 擬議導師必須經議會／學院核准後，方可展開培訓。如有任何更改，僱主必須通知議會／學院，並須預先獲議會／學院批准。如發現已獲批准的培訓導師在另一家公司被提名擔任培訓導師，議會／學院將對此進行調查，並可能停止向相關僱主發還培訓津貼。

## 5.7 培訓進度巡查

- 5.7.1 在培訓期間，議會／學院會檢查培訓進度報告，並每隔 3 個月進行探訪或實地巡查，以確保培訓妥善進行。在巡查期間，議會／學院職員會與導師及見習生溝通，如有需要，會面紀錄將保留作跟進。僱主亦有責任為議會／學院員工協調及安排實地巡查。僱主須向議會／學院提交培訓進度報告及其他顯示培訓進度的相關紀錄。如有需要，議會／學院會加密探訪或實地巡查次數，以確保僱主及見習生均能符合培訓要求。議會／學院保留突擊巡查的權利。
- 5.7.2 如議會／學院超過兩次未能成功進行探訪或實地巡查，將向僱主公司的管理層反映有關事件並要求作跟進。如議會／學院仍未能妥善探訪或實地考察，僱主則被視作違反見習生計劃的條件。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該已批准項目及向僱主追討已發還的津貼。

## 5.8 實力鞏固訓練課程

- 5.8.1 培訓期間，議會／學院（或其指定機構／組織）將舉辦實力鞏固訓練課程，涵蓋範圍包括道德操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層面、專門技能等，作為見習生訓練內容之一。此等課程會於議會／學院安排或指定的訓練場地進行，形式包括課堂、工作坊、實地考察等。課程將會每個月或每兩個月舉行，或由議會／學院確定的時間舉行。
- 5.8.2 僱主需允許見習生出席實力鞏固訓練課程，並如一般工作日支付當日薪金。如見習生無理缺席，議會／學院將提供見習生的出席紀錄予僱主作跟進。若見習生在實力鞏固訓練課程的出席率低於百分之八十而無合理的解釋（例如生病並出示病假證明書），議會／學院將視該見習生為未能完成培訓。
- 5.8.3 如個別學員未能出席實力鞏固訓練課程，議會／學院通常不會為其提供補課。

## 5.9 完成培訓的期中及終期評核準則

- 5.9.1 見習生須出席期中及終期評核，並在終期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方可視為完成培訓。
- 5.9.2 期中及終期評核均基於能力的評估，並由議會／學院安排的評核員進行。評核方式可以是筆試（如試卷或撰寫報告）及／或透過實地工作評核。
- 5.9.3 樹藝師見習生的期中評核應在首年及次年培訓即將結束時進行，而終期評核則在第三年培訓完結前進行。
- 5.9.4 攀樹員見習生的期中評核應在第 9 個月培訓即將結束時進行，而終期評核則在第 18 個月培訓完結前進行。
- 5.9.5 期中評核旨在評核見習生於相關能力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見習生於剩餘培訓期需要改善之處。若發現見習生在期中評核未能達到所需的水平，議會／學院將向僱主及見習生發出改善報告。僱主、導師及見習生須跟進該報告，並在剩餘培訓期採取必要的措施作出改善。議會／學院將密切監察培訓進度，以促進見習生能完成培訓。
- 5.9.6 期評核是要確定見習生的整體能力發展，以確認是否能完成培訓。當中會就見習生於培訓方案內不同領域的能力水平進行評核。就終期評核，議會／學院一般會容許一次重考，並會安排於第一次終期評核後的三個月內進行。
- 5.9.7 若見習生缺席期中及終期評核而未能向議會／學院提出合理解釋（例如生病並出示病假證明書），議會／學院將視該見習生為未能完成培訓。
- 5.9.8 議會／學院在批核僱主新的申請時，會考慮該僱主公司（及其導師）、和其見習生在期中及終期評核所反映的表現。

## 5.10 完成培訓

- 5.10.1 見習生完成培訓及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後，將獲頒發相關工種的在職培訓完成證書。
- 5.10.2 議會／學院鼓勵見習生自行在適當時候參與政府認可的相關工藝測試／專業資格評核。見習生或需進一步修讀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培訓才能符合當時工藝測試／專業資格的考核資格。

## 5.11 取得專業資格<sup>7</sup>的獎金

5.11.1 如樹藝師見習生於培訓期間或完成培訓後一年內取得樹藝師的相關專業資格，可申請港幣 3 萬元獎金。

5.11.2 如攀樹員見習生於培訓期間或完成培訓後一年內取得攀樹員的相關專業資格，可申請港幣 2 萬元獎金。

## 6. 僱主要求

6.1 僱主必須提交見習生計劃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以顯示其符合僱主資格，供議會／學院審批。所須文件列於第 8.2 段。

6.2 僱主應與見習生簽訂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僱傭合約。

6.3 若發現僱主違反任何協議內容、要求或香港法律，議會／學院將考慮終止該已批准項目及停止發還任何培訓津貼。議會／學院保留權利向僱主追討所有已發還的培訓津貼。

6.4 僱主須向見習生支付月薪，不可低於第 5.4.1 段所訂明的最低要求。

6.5 「僱傭合約」必須列明僱主向見習生支付的工資金額及支薪模式。議會／學院對僱傭合約所載的條件及責任，概不負責。

6.6 僱主必須允許見習生出席實力鞏固訓練課程（第 5.8 段）。僱主須支付見習生當日的工資。

6.7 僱主必須每月向議會／學院提交見習生的出勤紀錄及工資單等文件。僱主向議會／學院申請發還培訓津貼時亦必須提交有關在職培訓進度的文件，以證明見習生於有關月份的工作情況、出勤日數及工作內容。

6.8 在培訓期間，僱主應監督、管理及視察在培訓期內相關工種的培訓情況，讓見習生就不同的項目吸取經驗及發展技能，並通過議會／學院舉行的評核。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改培訓方案的權利，並會以書面通知僱主有關修訂。

6.9 在培訓期間，如見習生因培訓場地狀況或突發情況而無法完成培訓，僱主可作出協調，轉介該見習生至其他工地或新僱主繼續完成餘下之培訓。僱主須向議會／學院提交轉換工地及轉換僱主的申請，議會／學院會就申請重新進行審閱及批核。

---

<sup>7</sup> 樹藝師和攀樹員的專業資格是指於附註(3)及(4)當中需要透過考核而獲得的專業資格，或其他政府認可的專業資格。

6.10 如培訓導師在培訓期間離職，僱主須立即通知議會／學院，申請轉換培訓導師。若僱主公司的員工中沒有合資格的培訓導師，見習生之培訓期會被暫時停止，培訓津貼亦會以培訓導師的離職日開始暫停發放。若僱主未能在 3 個月內聘請合資格的員工填補培訓導師空缺，已批准項目會被終止。見習生須自行選擇留任原僱主，直至新培訓導師上任，或轉職至合資格的新僱主，以完成培訓，而培訓真空期不可多於 9 個月，否則已完成的培訓將作廢。

## 7.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的角色

7.1 議會／學院應執行本計劃的運作，並向發展局轄下的管理組報告。

7.2 議會／學院會按年因應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訂明的最低月薪及培訓津貼額。僱主須以其作為支付見習生薪金之指標。

7.3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7.4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見習生、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7.5 申請者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7.6 僱主及見習生之間因合約利益衝突引起的損失、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議會／學院概不負責

## 8. 申請程序

8.1 僱主須填妥申請表（附件 C），連同由見習生填妥附帶於申請表上的同意書，並將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議會／學院作檢查及審批。

8.2 議會／學院將按照既定程序核實僱主及見習生的資格。以下文件必須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的副本；或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 (iii) 符合第 5.3 段所規定的員工編制要求的記錄／證明；
- (iv) 見習生的月薪制僱傭合約副本；
- (v) 導師的簡歷及其專業資格的副本；及

(vi) 顯示見習生於資歷架構第三級至第五級的樹藝、樹木管理或樹木工作課程畢業的證明文件。（如在申請時未能提供畢業證書之類的證明文件，可提供其他文件或記錄證明見習生已完成相關課程。）

- 8.3 當議會／學院收到申請表，當中所有資料正確而相關證明文件亦齊全有效後，通常會在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如申請獲批議會／學院將發布批准通知書，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已獲批核。獲批核的申請稱為已批准項目。如見習生完成了課程，但在申請時仍未獲得書面證明（如畢業證書），議會／學院會發布有條件批准。在此情況下，僱主不可申請發還培訓津貼，直到能提供一份有效的書面證明，證明見習生已從議會／學院認可的課程中畢業。如見習生最終無法畢業，則該申請的有條件批准會失效，而議會／學院並不會發還任何培訓津貼。
- 8.4 一經獲得批核，僱主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的開始日期，並根據培訓方案展開培訓。僱主須於申請核准後兩個月內開展培訓，否則獲批核的申請將被收回，申請者須重新提交申請。
- 8.5 議會／學院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申請。議會／學院不保證所有申請會獲批准。
- 8.6 培訓開始時，議會／學院將與僱主、導師及見習生安排啟動會議。
- 8.7 本計劃的申請程序流程圖見**附件 D**。

## 9. 監察程序

- 9.1 培訓開始時，見習生須每月在培訓進度報告（**附件 E**）內填上培訓項目／內容、培訓期、有否參與議會／學院舉辦之實力鞏固訓練課程及出席率等。該報告須由見習生簽署核實。導師需要檢查見習生撰寫的「培訓進度報告」，並每月加簽以確認其內容。
- 9.2 導師需根據培訓方案各核心範圍評估見習生的能力水平並簽署確認。導師應確保在培訓期結束之前，見習生能夠達到培訓方案中不同範疇所規定能力水平。
- 9.3 僱主亦必須擬備並簽署見習生的出勤及工資記錄表（**附件 F**）。該表格須由見習生加簽確認。
- 9.4 議會／學院檢閱見習生的培訓進度報告及出勤記錄，以發還津貼予僱主。

## 10. 發還培訓津貼

- 10.1 根據清楚訂明的培訓津貼發還程序，僱主應先向見習生支付全額工資（已包括

培訓津貼的金額)，然後向議會／學院申請發還培訓津貼。僱主申請有關發還款項時，必須向議會／學院提交以下文件以進行檢查和核實用途：

- (i) 已填妥的培訓津貼發還申請表（**附件 G**）；
- (ii) 已填寫最新培訓進度的培訓方案副本（**附件 B**）；
- (iii) 已填妥的培訓進度報告副本（**附件 E**）；
- (iv) 已填妥的見習生出勤紀錄及支薪紀錄表副本（**附件 F**）；及
- (v) 支付工資給見習生糧單副本。

10.2 僱主需於支付見習生工資當天起計 12 個月內，按照第 10.1 段所述的規定遞交發還培訓津貼的申請。倘若僱主未能在這 12 個月的期限內遞交有關申請，該申請將視作逾期，議會／學院將不會處理任何逾期遞交的申請，亦不會彌償未發還的津貼款項。

10.3 議會／學院將就僱主提交發還申請及文件是否完備進行檢視。議會／學院接獲資料正確齊備的申請表及相關完整有效的證明文件後，通常會在 30 個曆日內完成發還培訓津貼。

10.4 津貼發還申請程序流程圖見**附件 H**。

## 11. 獲得專業資格發放獎金

11.1 如第 5.11 段所述，順利完成培訓並在培訓期間或在培訓結束後一年內獲得相關專業資格後，見習生便可申請發放獎金。

11.2 見習生申請有關獎金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供議會／學院進行檢查及驗證：

- (i) 獎金申請表格（**附件 I**）；及
- (ii) 獲得的專業資格證書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相關工種在職培訓課程完成證書副本；及
- (iv) 銀行卡／銀行戶口證明副本

11.3 見習生必須在獲得專業資格當天起計的 6 個月內，按照第 11.2 段的規定提交獎金申請。如果見習生未能在該期限內提交申請，其申請將視作逾期提交，議會／學院將不會處理任何逾期申請，見習生亦不會獲發獎金。

11.4 議會／學院將評估申請是否有效並檢查見習生提交的文件是否完整。議會／學院收齊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有效證明文件後，通常會在 30 個曆日完成發放獎金。

11.5 獎金申請程序流程圖見**附件 J**。

## 12. 終止協議

- 12.1 如果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已批准項目，並停止支付津貼及獎金。
- 12.2 申請者不得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申索。
- 12.3 除非得到議會／學院批准，否則僱主不能中途終止協議。

## 13. 喪失資格

- 13.1 倘若僱主破產或接獲破產令，或放棄僱主與見習生之間的僱傭合約，培訓須立即停止，並於當日起不會獲發還任何津貼。

## 14. 特殊情況

- 14.1 僱主在提交申請並獲審批後，如該見習生離職，僱主不能將該培訓名額轉聘另一名僱員。如該見習生轉職至另一位僱主，該新僱主亦不能以該見習生培訓名額申請津貼，除非該僱主向議會／學院遞交新的申請並為議會／學院所接受。議會／學院將記錄本計劃下所有見習生的資料，並監察見習生於計劃培訓期內有否轉職至另一位僱主的公司工作。議會／學院或會就第 6.9 段內列明的情況考慮批准轉換僱主。
- 14.2 如果見習生在培訓期間被僱主解僱或離職，僱主必須立即通知議會／學院。僱主不能申請餘下的津貼。
- 14.3 議會／學院保留所有的最終決定權。

## 15. 防止貪污

- 15.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禁止其僱員、分包商、代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已批准項目的人員在進行已批准項目時或因已批准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5.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議會／學院提供利益，以企圖影響申請的審批，即屬違法。倘若任何申請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將導致申請無效。議會／學院可撤回已獲批准通知，有關的申請者亦須為議會／學院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1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6.1 僱主須確保收集及轉移見習生個人資料予建造業議會（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及經議會／學院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6.2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主必須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通知見習生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議會／學院（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將用於與議會／學院活動相關的目的（包括議會／學院向發展局轉移的任何個人資料以處理相關的行政及審核工作之用）。
  - (ii) 讓見習生可以選擇同意或不同意，容許議會／學院可隨時告知見習生其感興趣的議會／學院活動及行業發展，議會／學院或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議會／學院工作，以及樹藝及園藝業方面的資訊，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iii) 通知見習生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iv) 通知見習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議會／學院提出要求（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16.3 僱主須就收集見習生個人資料的事宜負責，必須事先獲得見習生關於上述內容的書面同意，並將該同意書的副本提供予議會／學院。
- 16.4 若僱主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僱主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的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列表<sup>8</sup>

機構／協會／組織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 <sup>9</sup>	5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專業文憑 <sup>10</sup>	4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樹木管理專業文憑	5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樹木管理）	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樹木管理及保育高等文憑	4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保育及樹木管理高級文憑	4
	樹藝管理高級文憑	4
	基礎樹藝學及樹木工作實務證書	3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樹藝學及樹木工作監督專業證書	4
	基礎樹藝學及樹木工作實務證書	3
	基礎樹木風險評估證書	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專業樹木管理證書	4
	樹藝專業文憑	3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高峰進修學院	物業樹木護養證書	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樹藝文憑	3
	園藝管理證書	3
僱員再培訓局	樹木保育及危機評估證書	3
	基本樹藝學證書	3

<sup>8</sup> 根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市場研究所得

<sup>9</sup> 課程於 2020/21 學年前稱為「園藝及園境管理文學士（榮譽）」

<sup>10</sup> 課程於 2020/21 學年前稱為「園藝及園境管理專業文憑」

資歷架構第三至第四級的樹木工作及攀樹課程列表<sup>11</sup>

機構／協會／組織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樹木攀爬技術及高空修剪樹木工作證書	3
	樹上流纜工作及高空拯救技術證書	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攀樹專業證書	4
香港樹木學會	綜合攀樹證書	3
	樹上流纜實務技巧證書	3

<sup>11</sup> 根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市場研究所得

樹藝師見習生培訓方案

參考編號	核心範圍 (培訓比重)	能力級別： K - 認知 E - 經驗 C - 具能力 (見備註)	導師評估 (簽署及日期)		
			K	E	C
<b>1.</b>	<b>樹木生物學(10%)</b>				
1.1	樹木解剖及生理學	K			
1.2	辨認樹木	C			
<b>2.</b>	<b>職業安全與健康(10%)</b>				
2.1	了解職安健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	K			
2.2	預防在工作場所受傷	E			
2.3	安全使用及正確操作工具和設備程序的知識，包括攀爬裝備和鏈鋸	K			
2.4	工地安全及施工常規，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C			
<b>3.</b>	<b>樹木的選擇、種植、移植及移除(20%)</b>				
3.1	選擇樹木的標準和原則的知識	K			
3.2	苗圃的標準及運作和護理樹苗的知識	K			
3.3	正確種植*、移植*、移除樹木*及補償種植*的考慮因素、方法、要求和程序	C			
3.4	編寫種植*、移植*、移除樹木*及補償種植*的方案	C			
3.5	實地監督種植*、移植*、移除樹木*及補償種植*工作	C			

\*因應僱主公司最少涵蓋兩項

參考編號	核心範圍 (培訓比重)	能力級別： K - 認知 E - 經驗 C - 具能力 (見備註)	導師評估 (簽署及日期)		
			K	E	C
<b>4.</b>	<b>樹木護養(20%)</b>				
4.1	樹木普查及管理樹木數據	E			
4.2	樹木護養，當中包括土壤管理、水資源管理、施肥及病蟲害防治、制定及執行防治病蟲害方案 (註：要達到「C」的水平，見習生須在以上當中有最少有兩項達到「具能力」的水平，多於兩項更佳)	C			
4.3	考慮、設計及實施正確的樹木維護包括修剪及安裝樹木支撐系統	C			
4.4	監督攀爬樹木	E			
<b>5.</b>	<b>樹木風險評估與管理 (25%)</b>				
5.1	識別與評估樹木危害				
	(i) 樹木風險評估的職責和要求	K			
	(ii) 揀選樹木風險評估方法	E			
	(iii) 確立場地紀錄和現狀及對目標的影響評估	C			
	(iv) 運用目測法及使用檢測工具	C			
	(v) 評估樹木的健康和結構以及相關的潛在危害	C			
	(vi) 使用進階評估方法	C			
5.2	建議緩解方案選項及評估剩餘風險	C			
5.3	編寫樹木檢查及風險評估報告	C			
<b>6.</b>	<b>建築地盤的樹木保護 (10%)</b>				
6.1	能夠閱讀和理解施工圖及園境圖	E			
6.2	了解有關樹木保育的政府政策、要求和程序	K			
6.3	樹木保護措施的實施和監督	E			

參考編號	核心範圍 (培訓比重)	能力級別： K - 認知 E - 經驗 C - 具能力 (見備註)	導師評估 (簽署及日期)		
			K	E	C
7.	<b>項目管理和報告撰寫 (5%)</b>				
7.1	電腦技能 (文書處理、數據庫、電子試算表)	C			
7.2	溝通技巧 (口頭及書面形式)	C			
7.3	擬備招標及規格文件	K			
8.	<b>其他目標 (如有)</b> (由個別僱主填寫在核心範圍未有涵蓋的範疇)				

備註：

- 導師應根據核心範圍的項目安排足夠培訓並符合建議比重。
- 能力級別“K”，“E”和“C”的說明如下：  
 認知 (K) - 展示能充分理解基本原理及其對於專業樹藝師的重要性。見習生可透過閱讀相關文獻並參加實力鞏固課程以達到此水平。  
  
 經驗 (E) - 展示對理論與實際應用相結合的理解。見習生可透過參與足夠的在職培訓並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實際工作，從而達到此水平。  
  
 具能力 (C) - 展示能符合資格並有能力執行工作，同時承擔相符責任。
- 評估能力級別是漸進的。見習生在達到 (C) 級水平之前，通常先達到 (K) 和 (E) 級，即見習生須對相關項目有充分的認知 (K)，再累積足夠經驗 (E)，從而達致具能力 (C) 的水平。於培訓評估的初期，在見習生達到 (E) 或 (C) 以已完成該項培訓之前，導師可在 (K) 列簽署以示見習生的培訓進度。見習生必須達到培訓方案所有目標要求的水平才能完成培訓。
- 在進行評估時，導師應參考資歷架構中有關樹藝及園藝業能力標準說明內相關能力單元的要求。

## 攀樹員見習生培訓方案

參考編號	核心範圍 (培訓比重)	能力級別： K - 認知 E - 經驗 C - 具能力 (見備註)	導師評估 (簽署及日期)		
			K	E	C
<b>1.</b>	<b>基本樹木生物學及辨認 (15%)</b>				
1.1	基本的樹木解剖及生理學	K			
1.2	基本樹木分類及本地樹木辨認	E			
<b>2.</b>	<b>職業安全與健康 (15%)</b>				
2.1	了解職安健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	K			
2.2	安全使用及正確操作工具和設備程序的知識	K			
2.3	選擇和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E			
2.4	識別工地危害及預防在工作場所受傷	E			
2.5	地盤安全及施工常規，於攀樹及樹木工作上有適當溝通	C			
<b>3.</b>	<b>攀樹及高空工作 (25%)</b>				
3.1	繩結和繩索攀爬操作知識	K			
3.2	各種繩索攀爬技術	C			
3.3	高空檢驗樹木	C			
3.4	高空樹木工作包括修剪	C			
3.5	正確使用和維護攀爬設備	C			
3.6	樹上拯救技術	C			
3.7	工作台的操作及使用	C			
<b>4.</b>	<b>使用鏈鋸及其他工具和設備 (20%)</b>				
4.1	地面上正確及安全操作鏈鋸的知識	K			
4.2	高空工作時正確及安全操作鏈鋸的知識	K			
4.3	在地面上或高空正確使用鏈鋸和其他工具與裝備及進行護養	C			
<b>5.</b>	<b>樹木修剪和移除 (25%)</b>				
5.1	樹木修剪和移除的原理和技術	C			

參考編號	核心範圍 (培訓比重)	能力級別： K - 認知 E - 經驗 C - 具能力 (見備註)	導師評估 (簽署及日期)		
			K	E	C
5.2	流纜的繩結和繩索操作	C			
6.	其他目標 (如有) (由個別僱主填寫在核心範圍未有涵蓋的範疇)				

備註：

- 導師應根據核心範圍的項目安排足夠培訓並符合建議比重。
- 能力級別“K”，“E”和“C”的說明如下：  
 認知 (K) - 展出能充分理解基本原理及其對於專業攀樹員的重要性。見習生可透過閱讀相關文獻並參加實力鞏固課程以達到此水平。  
  
 經驗 (E) - 展示對理論與實際應用相結合的理解。見習生可透過參與足夠的在職培訓並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實際工作，從而達到此水平。  
  
 具能力 (C) - 展示能符合資格並有能力執行工作，同時承擔相符責任。
- 評估能力級別是漸進的。見習生在達到 (C) 級水平之前，通常先達到 (K) 和 (E) 級，即見習生須對相關項目有充分的認知 (K)，再累積足夠經驗 (E)，從而達致具能力 (C) 的水平。於培訓評估的初期，在見習生達到 (E) 或 (C) 以已完成該項培訓之前，導師可在 (K) 列簽署以示見習生的培訓進度。見習生必須達到培訓方案所有目標要求的水平才能完成培訓。
- 在進行評估時，導師應參考資歷架構中有關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標準說明內相關能力單元的要求。

## 附件 C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見習生計劃 申請表格

(議會使用)	
檔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最後更新:	_____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電郵至 [ufsf-tp@cic.hk](mailto:ufsf-tp@cic.hk)，或郵寄至建造業議會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預留足夠郵遞時間及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議會將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

你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收到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回覆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如有疑問，請致電 2100 9000。

####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僱主）

公司註冊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 **第二部分：申請者（僱主）的資格要求**

請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 **樹藝師工種：**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sup>12</sup>的樹藝師。

### **攀樹員工種：**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sup>13</sup>的攀樹員。

## **第三部分：合約資料（如適用）**

請提交見習生將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合約副本，須包含以下資料：

- |               |            |
|---------------|------------|
| (1) 主合約名稱     | (2) 項目開始日期 |
| (3) 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 (4) 簽署頁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公司，而並無上述要求的合約資料，請註明見習生將會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地點：

---

<sup>12</sup> 合資格樹藝師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2 段。

<sup>13</sup> 合資格攀樹員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3 段。

#### 第四部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導師與樹藝師見習生的最高比例為 1:3，而導師與攀樹員見習生的最高比例為 1:2。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若空格不足，請影印及填寫「第四部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 第五部分：遞交文件

請遞交以下文件並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tr><td><u>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u>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 主合約名稱； (ii) 項目開始日期； (iii)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及 (iv) 簽署頁。</td><td><u>樹木管理公司：</u>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td></tr></table>	<u>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u>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 主合約名稱； (ii) 項目開始日期； (iii)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及 (iv) 簽署頁。	<u>樹木管理公司：</u>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u>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u>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 主合約名稱； (ii) 項目開始日期； (iii)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及 (iv) 簽署頁。	<u>樹木管理公司：</u>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僱主）符合架構文件第 5.3.1 段或 5.3.2 段所列的僱員編制資格要求的紀錄／證明。		

培訓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tr><td>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td><td>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td></tr></table>	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見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副本。(請於香港身分證副本並不遮擋個人資料的位置內寫上「副本」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完成本港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的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樹藝師見習生）或資歷架構第三至第四級的樹木工作及攀樹課程（攀樹員見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生月薪僱傭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生填妥的同意書。

##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的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議會或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議會或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月薪聘用僱員及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不應少於培訓計劃訂明的期限。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及僱傭合約生效後，向議會或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出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培訓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將阻延津貼發還。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按培訓方案向僱員提供訓練，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議會或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並追討已發放的津貼。
6. 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據勞工法例，向僱員提供包括且不限於相關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並向僱員提供全數責任保險，而議會或學院對僱員概不負責。
7.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所有資料及附件均為真實且準確。本公司／本人明白且同意，如上述資料不實或不足，將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並可能導致已獲批准的申請取消，而不獲任何賠償。
8.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提交申請時或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違反刑事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還的津貼，並提出賠償。
9. 本公司／本人確認本公司／本人應細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本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本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

## 第七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本計劃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事宜。議會或學院亦可能轉移部分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以作處理相關的行政及審核工作之用。
  - 為讓申請者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予閣下。申請者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 申請者必須向議會或學院提供完整的資料。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議會或學院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閣下的申請。
  -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獲授權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供建造業議會或學院內部使用		日期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第四部份		
第五部份		
第六部份		
第七部份		
查核人		
批准人		

## 條款及條件

###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指議會／學院與申請者簽訂的培訓協議，並由本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提交並已獲議會／學院會批准的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條款及條件組成。
- (b) **申請者**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本計劃的僱主。
- (c) **批准項目**指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開始日期**是指在獲議會／學院批核後申請人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開始的日期。
- (f) **架構文件**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學院的網頁（<http://www.cic.hk> / <http://www.hkic.edu.hk>）上可供查閱。
- (g)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h) **批准通知**指議會／學院發出的函件，通知申請者的申請成功，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
- (i) **參與者**指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見習生。
- (j) **本計劃**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即本申請表格所涉及的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詞彙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含其他性別的涵義；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改協議條款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一經獲得批核，申請者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的開始日期，並須於在其收到批准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內為獲批准的見習生開展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已批准項目將被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須重新提交申請。
- 2.3 申請者應根據培訓方案，在培訓期內為見習生進行培訓。如有任何妨礙申請者培訓的情況，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 3 培訓津貼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發還津貼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架構文件只在核准項目之上申請發還培訓津貼。

###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計劃下所有參加者。

###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津貼發還。

###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 7 收集個人資料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的轉移及經議會／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津貼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學院網頁（<http://www.cic.hk>／<http://www.hkic.edu.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學院提出。

## 8 彌償

- 8.1 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10 終止批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 11 解決爭議

- 11.1 對於因本計劃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相關各方的高層代表之間進行真誠談判，嘗試友好地解決有關爭議或分歧。倘如在談判開始後的28天仍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進行調解。如果調解被調解員放棄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達成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第609章）或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處理，且任何相關參考均應被視為《仲裁條例》所指的提交仲裁申請。在拒絕調解或調解失敗後的90天內，均應提交仲裁申請。

##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 見習生同意書

本人 \_\_\_\_\_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確認參加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本  
計劃)，了解及同意本申請表及本計劃的架構文件中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本  
人聲明並不具備由專業機構<sup>14</sup>頒發有關\*樹藝師／攀樹師工種的任何專業資格。

僱主 (公司) 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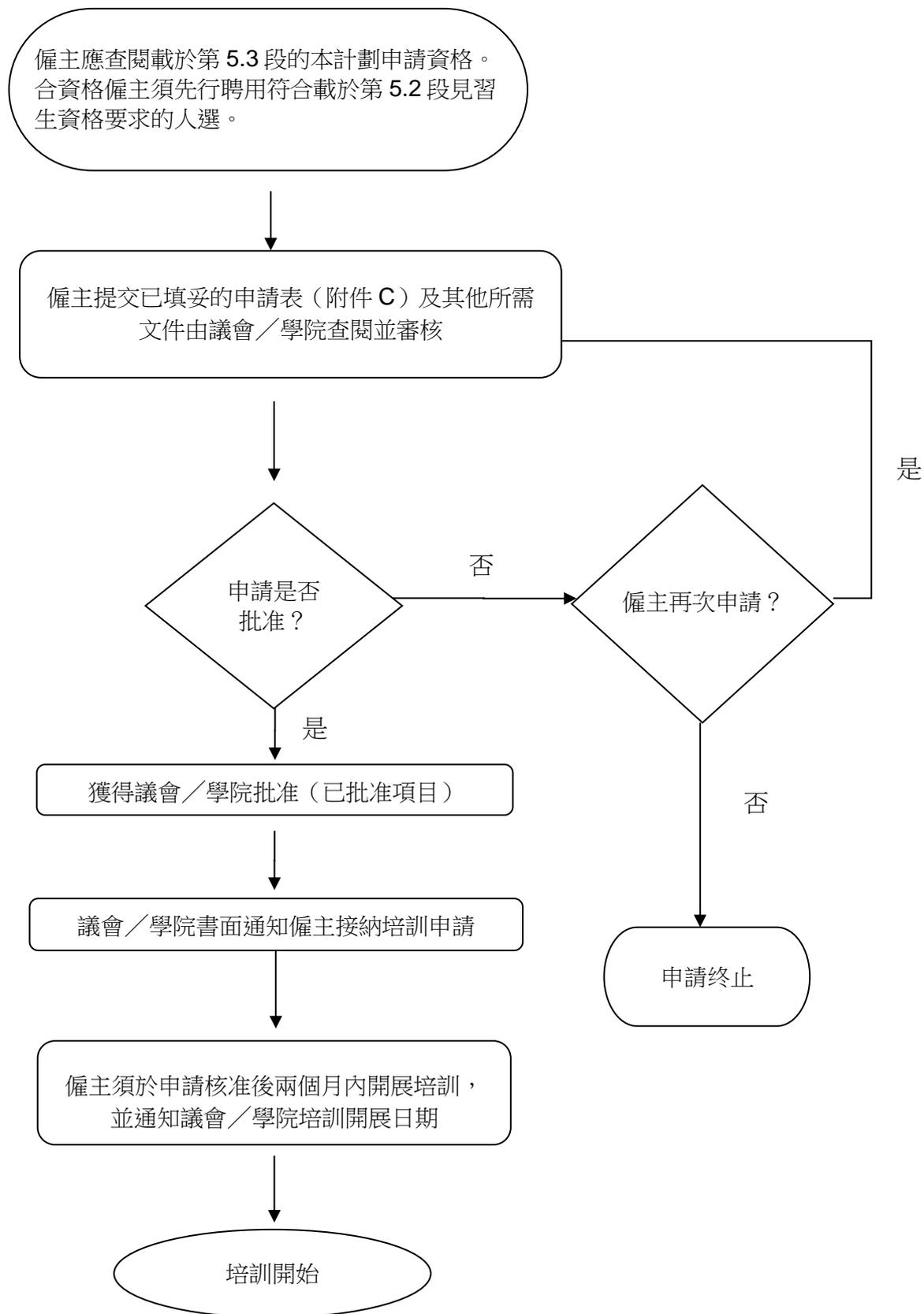
\_\_\_\_\_  
見習生簽署

\_\_\_\_\_  
日期

\*請刪除不適合者

<sup>14</sup> 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英國樹木學會、歐洲樹木委員會、澳洲國家樹木學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出)、澳洲樹藝及香港園境師學會。

### 本計劃申請程序流程圖





申請編號: \_\_\_\_\_ (由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_\_\_\_\_(月) \_\_\_\_\_(年) 的培訓進度報告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見習生姓名: \_\_\_\_\_

工 種 :  樹藝師  攀樹員 (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培訓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見習生出勤記錄: 本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

培訓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見習生於上述月份有否出席實力鞏固課程?  有  無 (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如有, 請註明: \_\_\_\_\_

見習生安全記錄: 在上述月份, 見習生有否任何工傷記錄?  有  無 (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如有,

工傷原因: \_\_\_\_\_ 因工傷缺勤日數: \_\_\_\_\_ 日

備註: \_\_\_\_\_  
\_\_\_\_\_

見習生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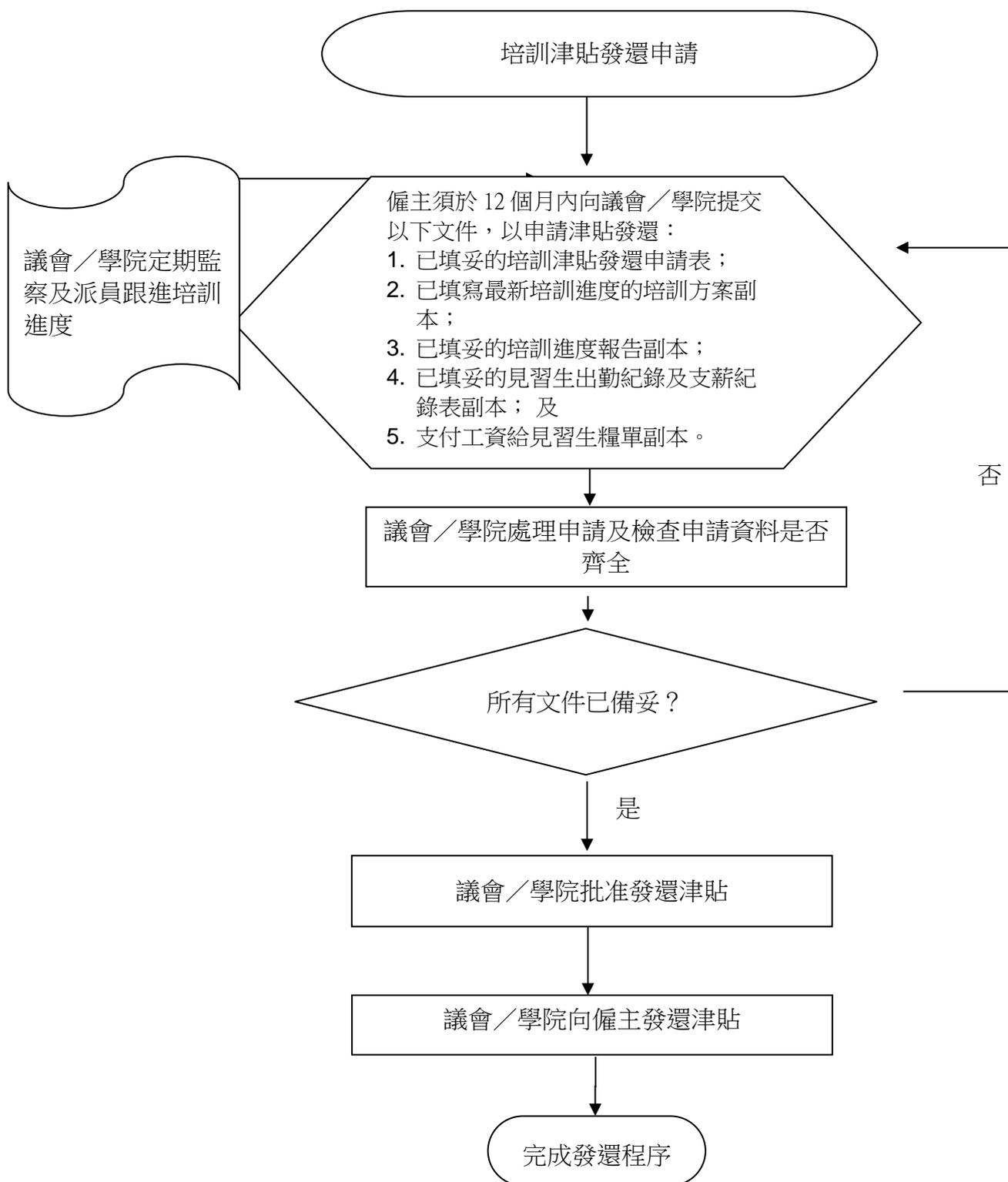
導師簽署

日期





### 津貼發還申請程序流程圖





申請編號.: \_\_\_\_\_ (由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 獎金申請表格

####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名稱： \_\_\_\_\_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第二部分：見習生類別

樹藝師見習生  攀樹員見習生 (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培訓時期： \_\_\_\_\_ 至 \_\_\_\_\_  
 培訓僱主：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證書編碼： \_\_\_\_\_

#### 第三部分：聲明

本人 \_\_\_\_\_ (全名) (身份證號碼： \_\_\_\_\_)  
 於 \_\_\_\_\_ (日期) 完成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並獲得由  
 \_\_\_\_\_ (頒發機構名稱) 於 \_\_\_\_\_ (日期) 頒發的  
 專業資歷，欲申請以下獎金：

HK\$ 30,000 (樹藝師)  HK\$ 20,000 (攀樹員) (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本人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i) 本人確認以上申請表提供的資料，以及已呈上或將會呈上的附件為真實及已填妥；
- (ii) 本人完全明白本申請表的內容、要求及聲明；
- (iii) 本人明白若本人作出任何錯誤陳述、提供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擅自更改或修改任何本申請表的內容，本人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已批核的獎金或會被收回。本人明白提供錯誤資訊或會引致紀律／法律行動；
- (iv) 本人明白本申請須在獲得專業資格後 6 個月內遞交。若本人未能在限期內遞交申請，建造業議會將不會處理逾期的申請，亦不會向見習生發放獎金。

**第四部分：銀行戶口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第五部分：文件清單**

- 獲得專業資格證書的文件證明／副本
- 銀行卡／戶口證明
- 相應工種的在職培訓畢業證書副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建造業議會使用 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支付日期
填寫人	查核人	經理批准
主任	高級主任	經理
日期	日期	日期

### 獎金申請程序流程圖

